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沟农场新华集）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签署日期：2015 年 12 月 21 日

声明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请合格投资者对公司以下事项予以特别关注：

一、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293,598.29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0.43 亿元（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的通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如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债券上市后只能采取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不能进行质押式回购。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三、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 57.66%、55.06%、59.76%和 54.86%。尽管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在报告期内保持相对稳定，没有出现恶性上升的情形，但随着公司业务扩张和本次债券的发行，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可能继续上升，财务杠杆的提高将增加公司的偿债压力。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1,865.19 万元、52,180.77 万元、91,592.37 万元和 77,284.16 万元，由于部分地区的交通工程项目延后建设或延长了建设期，造成公司销售回款相对滞后，应收账款的清收与管理难度增加，回收风险有所加大，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应收账款规模较 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出现明显上升。如果应收账款的坏账规模超过预期或长期无法收回，将影响未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规模，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61,783.03 万元、51,303.80 万元、101,314.36 万元和 87,016.26 万元，上述款项系公司将资金借出给关联方或者其他单位形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非经营性应收款的规模较高。最近一期末非经营性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为 65,523.91 万元，占全部其他应收款的 74.98%，占总资产的 10.08%。规模庞大的其他应收款占用了公司流动资金，影响了公司的总体收益，同时亦存在难以及时足额回收的风险。

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减少，分别为 14,275.61 万元、8,892.82 万元、1,182.24 万元和 -20,805.63 万元，主要是受房地产项目投资增加，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占用资金增加等因素影响。如果这状况无法得到改善，公司未来的偿债能力将受到明显影响。

八、发行人持有下属上市公司国创高新股份 186,000,000 股，占国创高新总股本的 42.45%。发行人累计质押所持国创高新股份数量为 145,000,000 股，占其所持国创高新股份总数的 77.96%，占国创高新股份总数的 33.09%。

九、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合格投资者分布、合格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持有的债券。

十、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由于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会使合格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一、在本次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本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本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本公司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本公司的信用状况。资信评级机构将及时在评级机构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同时报送发行人及相关监管部门，并由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予以公告。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释义

在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国创集团、集团、发行人	指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创高新	指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武客股份	指	武汉客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武麻高速	指	从湖北省武汉市到麻城市的高速公路，发行人子公司湖北武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享有该条高速公路武汉段的收费权
武麻高速公司	指	湖北武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国创地产	指	湖北国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优尼克	指	武汉优尼克工程纤维有限公司
尚泽小贷	指	武汉市江夏区尚泽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国创中构	指	武汉国创中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 201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股东会的有关决议，拟公开发行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的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投资者、合格投资者	指	具备《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所列资质的本次债券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信用评级报告》	指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发行人律师	指	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2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
中国、我国、国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12国创债	指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改性沥青	指	掺加橡胶、树脂、高分子聚合物、磨细的橡胶粉或其他填料等外掺剂（改性剂），或采取对沥青轻度氧化加工等措施，使沥青或沥青混合料的性能得以改善制成的沥青结合料
SBS改性沥青	指	以基质沥青为原料，加入一定比例的 SBS 改性剂，通过剪切、搅拌等方法使 SBS 均匀地分散于沥青中，同时，加入一定比例的专属稳定剂，形成 SBS 共混材料，利用 SBS 良好的物理性能对沥青做改性处理
CA砂浆	指	是一种由水泥、乳化沥青、细骨料、水和多种外加剂等原材料组成，经水泥水化硬化与沥青破乳胶结共同作用而形成的一种新型有机无机复合材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募集说明书摘要中，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可能出现表格中合计数和各分项之和不一致之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5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6.5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提交发行人股东会审议批准。

2015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议，审议及批准发行人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6.5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5 年 11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2015〕2522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6.5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债券的基本条款

债券名称：本次债券的名称为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本期债券的名称为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主体：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规模：本次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 6.5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的基础发行规模为 3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 亿元。

发行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3 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 1 亿元的发行额度。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合格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

票面金额：本次债券每一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发行。

债券认购单位：合格投资者认购的债券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12 月 23 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2 月 2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2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2 月 2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12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还本付息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设立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为汉口银行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的 005041000384049 账号，华夏银行东湖支行开立的 11153000000581242 账号和农业银行东湖支行开立的 17052101040030309 账号。

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的发行方式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请参见发行公告。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配售规则：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具体配售规则请参见发行公告。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调整债务结构。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1、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项目负责人：吴东强、阳昊
项目组成员：李冰婷、凌宇
电话：010-59026666
传真：010-59026602

2、分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89 号志远大厦 18 层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联系人：莫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 9 号华远企业号 D 座三单元
电话：010-88321635
传真：010-88321685

（二）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吴卫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联系人：乔冠芳、姚薇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联系电话：027-82818161
传真：027-82816985

（三）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签字分析师：董斌、林心平
电话：0755-88782104
传真：0755-82872338

（四）发行人律师：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李刚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58 号帅府商通大厦 4 楼
联系人：熊壮、唐凡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58 号帅府商通大厦 4 楼
电话：027-86770385
传真：027-86777385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杨汝睿
电话：010-59026649
传真：010-59026602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1、专项账户 1：汉口银行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005041000384049
2、专项账户 2：华夏银行东湖支行
账号：11153000000581242
3、专项账户 3：农业银行东湖支行
账号：17052101040030309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法定代表人：高斌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所聘请的上述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鹏元资信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正面

公司沥青业务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近年公司沥青业务整体经营状况较好，2012-2014 年分别实现收入 12.31 亿元、10.84 亿元、19.18 亿元，规模位于行业前列。

公司业务呈现多元化趋势，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近年来公司业务涵盖了沥青、道路施工、高速公路收费、房地产开发、客车生产、酒店等，收入较为多元化。

武麻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增长较快。近年武麻高速公路通行费持续增长，2012-2014 年分别获得通行费收入 7,615.71 万元、10,016.92 万元、12,470.98 万元。

2、关注

公司沥青业务经营业绩易受原油价格波动影响。近年来原油价格持续波动，导致基质沥青价格随之波动，加大了公司的经营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截至 2014 年末，应收账款达到 9.16 亿元，同比增长 75.53%，大多数由沥青业务形成，公司若不能对应收账款实施高效管理，将给经营业绩带来较大影响。

公司房地产业务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大。公司开发的国创光谷?上城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开工，规划总投资 21 亿元，采取分期开发方式，截至 2014 年末已投资金额为 5.77 亿元，还需要投资 15.23 亿元。

公司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达到 10.13 亿元，较多的资金被占用，部分款项回收期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有息债务占总债务比重较大，存在一定的债务压力。2014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余额为 28.46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75.27%，存在一定的债务压力。

（三）跟踪评级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鹏元资信跟踪评级制度，鹏元资信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人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过程中，鹏元资信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发行人须向鹏元资信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鹏元资信将根据发行人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等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应及时告知鹏元资信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鹏元资信亦将持续关注与发行人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发行人信用等级。

如发行人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鹏元资信有权根据发行人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将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鹏元资信网站（www.pyrating.cn）公告，其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 19 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在各家金融机构都取得了较高的信用等级，间接融资渠道畅通。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从国内各家银行获得的各类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331,990.00 万元，其中已使用额度 199,512.03 万元，未使用额度 132,477.97 万元。

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授信公司	授信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	未使用额度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15,000.00	10,833.34	4,166.66
	中国银行	47,000.00	8,379.00	38,621.00
	华夏银行	30,000.00	4,300.57	25,699.43
	交通银行	5,000.00	5,000.00	-
	农业银行	16,000.00	9,100.00	6,900.00
	工商银行	10,000.00	3,000.00	7,000.00
	汉口银行	10,000.00	9,000.00	1,000.00
合计：		133,000.00	49,612.91	83,387.09
四川国创兴路沥青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5,000.00	1,038.00	3,962.00
合计：		5,000.00	1,038.00	3,962.00
广西国创道路材料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0,000.00	2,148.96	17,851.04
	北部湾商业银行	7,800.00	5,313.06	2,486.94
	兴业银行	10,000.00	-	10,000.00
合计：		37,800.00	7,462.02	30,337.98
陕西国创沥青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3,000.00	1,628.10	1,371.90
合计：		3,000.00	1,628.10	1,371.90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48,000.00	48,000.00	
	汉口银行	18,000.00	14,600.00	3,400.00
	农业银行	15,000.00	11,000.00	4,000.00
	光大银行	9,000.00	9,000.00	-
合计：		90,000.00	82,600.00	7,400.00
湖北国创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7,000.00	4,385.00	2,615.00
合计：		7,000.00	4,385.00	2,615.00
湖北国创光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7,190.00	37,190.00	-
合计：		37,190.00	37,190.00	
武汉客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7,000.00	13,596.00	3,404.00
	华夏银行	2,000.00	2,000.00	0.00
合计：		19,000.00	15,596.00	3,404.00
总计：		331,990.00	199,512.03	132,477.97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中，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况。

（三）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2012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国创高新发行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 2.7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12 国创债尚未到期，本息偿付未现逾期。

（四）本次债券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93,598.29 万元，本次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合并口径下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92,000 万元，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31.34%，未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 40%。

（五）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 6 月末/2015 年 1-6 月	2014年末/2014年度	2013年末/2013年度	2012年末/2012年度
流动比率（倍）	2.10	1.79	2.06	1.88
速动比率（倍）	1.46	1.36	1.32	1.54
资产负债率（%）	54.86	59.76	55.06	57.66
利息倍数	1.38	1.72	1.49	2.10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 - 存货）/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 / 资产总计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 / 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 / 应付利息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沟农场新华集
法定代表人：高庆寿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实缴资本：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6 年 12 月 2 日
所属行业：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艳凤
联系方式：027-87617347
公司传真：027-87610942
组织机构代码：61540963-8

经营范围：公路建设与经营管理，公路路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路工程的施工；地产项目的开发销售；机电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贸易；本企业所需原材料进出口业务；本企业对外控股、参股的企业股权管理。

二、发行人的设立变更及重大资产重组、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变更情况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是湖北通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由自然人高庆寿和郝立群共同出资组建，于 1996 年 12 月 2 日登记注册成立。公司初始注册资本 116 万元，其中，高庆寿出资 104.4 万元，占出资总额 90%；郝立群出资 11.6 万元，占出资总额 10%。1996 年 11 月 26 日，本次出资经湖北四维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报内字（1996）第 103 号验资报告。

1998 年 4 月 15 日，根据《扩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公司在原注册资本 116 万基础上进行增资扩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高庆寿出资 900.54 万元，占出资总额 90%；郝立群出资 100.06 万元，占出资总额 10%。1998 年 3 月 17 日，本次增资经武汉汉江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汉江会事字（98）061 号验资报告。

1999 年 5 月 14 日，根据《扩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公司在原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基础上进行增资扩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高庆寿出资 2,77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郝立群出资 30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1999 年 4 月 28 日，本次增资经湖北东方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湖东会内验（99）042 号验资报告。

2001 年 4 月 10 日，根据《扩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公司在原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基础上进行增资扩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其中，高庆寿出资 4,050 万元，占比 90%；郝立群出资 450 万元，占比 10%。2001 年 4 月 5 日，本次增资经湖北省汉江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鄂汉会事字（2001）第 116 号验资报告。

2001 年 9 月 16 日，依据《股东会决议》，公司在原注册资本 4,500 万元基础上增加 4,000 万元。其中高庆寿以货币出资 3,600 万元，郝立群以货币出资 4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8,500 万元，其中，高庆寿出资 7,650 万元，占比 90%；郝立群出资 850 万元，占比 10%。2001 年 9 月 6 日，本次增资经湖北汉江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鄂汉会事字（2001）第 1060 号验资报告。

2005 年 3 月 14 日，根据《关于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变更的股东会决议》，公司在原注册资本 8,500 万元基础上，增资 4,000 万元，变更完成后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其中，高庆寿增资 3,600 万元，总出资额 11,250 万元，持股比例 90%；郝立群增资 400 万元，总出资额 1,250 万元，持股比例 10%。2005 年 3 月 8 日，本次增资经湖北中恒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鄂恒会验字（2005）3-010 号验资报告。

2005 年 9 月 2 日，根据《名称变更的股东会决议》表决结果，公司名称由“湖北通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29 日，湖北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变更登记，完成公司名称变更，变更后为“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1 日，根据《2013 年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在原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基础上，增资 17,5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其中，高庆寿增资 9,750 万元，总出资额 21,000 万元，持股比例 70%；高涛增资 6,000 万元，总出资额 6,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郝立群增资 1,750 万元，总出资额 3,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本次增资吸纳高涛先生为公司新股东，占股比例 20%。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交易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在交易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3、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司交易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高庆寿，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截止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占比（%）
高庆寿	21,000	70
高涛	6,000	20
郝立群	3,000	10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二级子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情况介绍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二级子公司及重要境外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制造业	42.44%	投资设立
湖北国创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湖北国创高科实业集团索立特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湖北武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道路经营	70.00%	投资设立
武汉国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制造业	82.00%	投资设立
武汉优尼克工程纤维有限公司	生产制造业	95.00%	投资设立
湖北国创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89.69%	投资设立
武汉格林兰物资有限公司	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湖北国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94.29%	投资设立
湖北国创浩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武汉邑隆房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40.00%	投资设立
武汉客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45.00%	收购
武汉创工伟业新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制造业	51.00%	投资设立
北京国创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95.00%	投资设立
北京国创兴路交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服务	95.00%	投资设立
湖北国创鑫瑞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黄梅紫微山荘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业	50.00%	投资设立
湖北国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	50.00%	收购
Sahara Energy Ltd.（撒哈拉能源有限公司）	石油生产	69.04%（间接）	收购
JK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加皇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	100.00%（间接）	收购

2014 年发行人重要二级子公司及境外子公司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31,763.50	142,551.22	89,212.28	194,758.90	4,640.12
湖北武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61,968.91	147,371.40	14,597.51	13,020.32	315.89
湖北国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2,537.01	53,831.63	18,705.38	-	-491.13
湖北国创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52,464.36	15,947.28	36,517.08	32,316.36	4,379.74
武汉客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40,820.28	35,302.47	5,517.81	12,736.38	-34.66
湖北国创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105.44	4,740.73	6,364.72	5,272.15	759.88
Sahara Energy Ltd.	10,881.66	1,389.03	9,492.63	69.01	-385.43
JK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9,394.29	0.02	9,394.27	-	-72.57

（二）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的权益投资

截至 2014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武船重型工程有限公司	8,726.22	12.00
武汉青郑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250.00	5.00
荆州市国创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150.00	18.00
湖北公路客运（集团）盛世通运输有限公司	100.00	10.00
武汉耦合医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20.00
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武汉爱康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9,664.49	40.00
武汉国创中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63.97	50.00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高庆寿。

高庆寿先生，中国国籍，1956 年 2 月出生，湖北洪湖市人，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EMBA，高级工程师，省级工商联常务委员、湖北省人大代表、湖北省技术创新促进会副理事长、湖北省企业联合会常务副会长、武汉市第十一届党代表、中国公路学会常务理事。高庆寿先生 1980 年至 1994 年历任武汉造船厂 26 分厂技术员、副厂长；1996 年成立湖北通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现任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公司总裁；2002 年至今同时任职国创高新董事长。

高庆寿先生与发行人第二大股东高涛先生系兄弟关系，与第三大股东郝立群女士不存在亲属关系。

高庆寿先生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主要投资

除持有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股权以及与前述企业共同进行对外投资外，高庆寿先生的其他主要投资还包括持有湖北长兴物资有限公司 90%的股权。湖北长兴物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60 万元，经营范围为钢材、水泥、筑路用石料、建筑材料等建筑物资的加工配送；机电设备销售；计算机及相关配件和应用软件开发；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高庆寿	董事长、董事、总裁	男	59	本届任期自 2015 年 2 月起，不超过 3 年
高涛	董事、副董事长	男	46	本届任期自 2015 年 2 月起，不超过 3 年
郝立群	董事、副董事长	女	43	本届任期自 2015 年 2 月起，不超过 3 年
钱静	监事	女	40	本届任期自 2015 年 2 月起，不超过 3 年
郭强	常务副总裁	男	53	自 2015 年 2 月起至职务免除时止
汤言中	副总裁	男	66	自 2015 年 2 月起职务至免除时止
陈义秦	总裁助理	女	54	自 2015 年 2 月起职务至免除时止
戴智君	总裁助理	男	43	自 2015 年 2 月起职务至免除时止

公司董事高庆寿、高涛、郝立群作为发行人股东，分别持有 70%、20%、10%股权。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权。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债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一）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为：公路建设与经营管理，公路路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路工程的施工；地产项目的开发销售；机电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贸易；所需原材料进出口业务；对外控股、参股的企业股权管理。

（二）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状况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道路材料产业为核心，以客车制造和高速公路经营为辅业的综合性投资控股集团。业务领域涵盖道路材料，施工机械的研发与销售，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军用车、客车制造，道路的施工与养护，酒店业，房地产业及风险投资。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1-6 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沥青及沥青加工	46,222.00	59.79%	186,588.68	74.46%	108,408.44	72.71%	123,077.97	81.44%
道路工程施工及养护	14,043.68	18.17%	32,316.36	12.90%	16,927.62	11.35%	10,677.48	7.06%
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7,169.08	9.27%	12,470.98	4.98%	10,016.92	6.72%	2,018.58	1.34%
客车	6,214.70	8.04%	12,493.14	4.99%	7,554.96	5.07%	8,487.43	5.62%
酒店餐饮	3,044.52	3.94%	5,251.38	2.10%	4,998.83	3.35%	5,522.94	3.65%
其他	609.61	0.79%	1,479.06	0.59%	1,182.47	0.79%	1,350.92	0.89%
合计	77,303.58	100%	250,599.59	100%	149,089.22	100%	151,135.32	100%

沥青及沥青加工为公司核心业务，是集团主营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业务由集团子公司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国创高新主营业务为改性沥青、乳化沥青等路用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专业化的科研团队、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品牌化沥青产品是国创高新的核心竞争力。近年来国创高新通过自主创新，产学研结合、引进吸收消化创新等多个途径积累技术优势，加强新工艺、新产品研发及创新力度，产品逐渐实现从沥青结合料产品转向沥青结合料产品、沥青混合料产品、沥青路面养护类产品的综合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调整经营策略、发挥产品技术优势，沥青及沥青加工收入明显增长。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沥青及沥青加工业务分别为 123,077.97 万元、108,408.44 万元、186,588.68 万元和 46,222.0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81.44%、72.71%、74.46%和 59.79%。

最近三年，公司沥青及沥青加工业务细分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沥青及沥青加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改性沥青	124,637.65	61,346.50	97,774.04
重交沥青	60,566.47	46,744.61	23,744.79
乳化沥青	121.99	221.77	158.60
改性沥青加工	1,262.57	95.54	1,400.55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改性沥青和乳化沥青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的生产技术与产品质量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生产产品包括改性沥青、重交沥青和乳化沥青。改性沥青是一种高分子复合材料，是在基质沥青中掺加热融性高聚物改性剂，经过混合研磨或高速剪切处理，使性能得以改善的沥青，属于高聚物改性沥青的范畴。重交沥青由原油经常减压蒸馏或残余物经氧化及调合而制得，也可由溶剂脱沥青工艺及调合方法而制得。乳化沥青是将通常高温使用的道路沥青，经过机械搅拌和化学稳定的方法（乳化），扩散到水中而液化成常温下粘度低、流动性好的一种沥青产品，一般通过将乳化剂及水搅拌成皂液，然后与基质沥青、稳定剂一起在乳化设备中进行乳化形成。

近些年公司经过不断的发展扩张逐步形成了以湖北为中心，广西、陕西、四川为骨干基地，辐射中南、西北、西南、华东、华北的生产基地战略架构。公司以其先进的技术、优质的产品在区域内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客户群主要集中在华中地区，并向西南、西北地区辐射。

（下转 B10 版）

证券代码：136119　证券简称：15 国创 01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沟农场新华集）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签署日期：2015 年 12 月 21 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国创集团”）公开发行不超过 6.5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22 号文核准。

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其中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基础发行规模为 3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 亿元。

2、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发行面值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含不超过 1 亿元超额配售额度），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400 万张（含不超过 100 万张超额配售额度），发行价格为 100 元 / 张。

3、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293,598.29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0.43 亿元（2012 年、2013 年以及 2014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5、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含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年利率。投资者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选择是否将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6、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5.00%-7.0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情况在询价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T-1 日）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合格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8、网下发行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通过向主承销商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9、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1、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2、本期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完成后，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上市。

13、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可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14、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国创集团	指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指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522 号文核准，发行人发行的规模不超过 6.5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即本次债券项下的第一期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组织
信用评级机构	指	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首日	指	2015年 12 月 23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起始日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指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元	指	人民币元
合格投资者、投资者	指	具备《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所列资质的本期债券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为“15 国创 01”）。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3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 亿元。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3 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 1 亿元的发行额度。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为 5.00%-7.00%，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在上述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如遇到同一利率投标量超过可分配额度的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视与投资者长期合作关系，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发行首日：2015 年 12 月 23 日。

起息日：2015 年 12 月 23 日。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2 日。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2 月 2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2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2 月 2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12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设立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为汉口银行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的 005041000384049 账号，华夏银行东湖支行开立的 11153000000581242 账号和农业银行东湖支行开立的 17052101040030309 账号。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皆为 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公司拟向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申请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12 月 21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 日 （12 月 22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日 （12 月 23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发行起始日 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
T+1 日 （12 月 24 日）	网下发行日
T+2 日 （12 月 25 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当日 12：00 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3 日 （12 月 28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主承销向发行人划款、发行结束

注：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上述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年利率询价区间为 5.00%-7.0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年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情况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2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15 年 12 月 22 日（T-1 日）10:00-12:00 之间将《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表一）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10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累计申购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7）每一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 2015 年 12 月 22 日（T-1 日）10:00-12:00 之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1）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需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传真号码：010-65847900；联系电话：010-59026620；联系人：杨汝睿。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每家合格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并将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T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对象为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3 亿元，认购不足 3 亿元的剩余部分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3 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 1 亿元的发行额度。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个合格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 / 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3 个交易日，自发行首日 2015 年 12 月 23 日（T 日）9:00-17:00 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T+2 日）日的 9:00-17:00。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 2015 年 12 月 22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协议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申购意向，与合格投资者协商确定申购数量，并向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申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价格优先原则，对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进行配售，如遇到同一利率投标量超过可分配额度的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视与投资者长期合作关系，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15 年 12 月 25 日（T+2 日）12:00 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15 国创 01 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华贸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0200234529027300258
联系人：杨汝睿
联系电话：010-59026620
传真：010-65847900

（八）网下发行注册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结果，将网下发行的注册数据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T+3 日）的 11:00 前以书面和电子数据的形式报送上交所，同时按要求生成电子数据，报送证券登记机构进行注册登记。

（九）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15 年 12 月 25 日（T+2 日）12:00 前缴足认购款的合格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沟农场新华集
法定代表人：高庆寿
联系人：刘艳凤
联系电话：027-87617347
传真：027-87610942

（二）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杨汝睿
联系电话：010-59026620
传真：010-65847900

发行人：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 12 月 21 日

附表一：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5.00%-7.00%			
票面利率（%）		累计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T-1 日）10:00-12:00 之间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传真：010-65847900；咨询电话：010-59026620。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 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申购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申购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10 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累计申购金额；
3、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累计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4、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5、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6、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 5.80%-6.3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5.90	1,000
5.95	2,000
6.00	3,000
6.10	5,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6.1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5,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6.10%，但高于或等于 6.00%时，有效申购金额 3,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6.00%，但高于或等于 5.95%时，有效申购金额 2,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95%，但高于或等于 5.90%时，有效申购金额 1,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90%，该询价要约无效。

7、参与询价认购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8、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传真：010-65847900；咨询电话：010-59026620